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鲁01知民初371号

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521。

法定代表人：缪华健，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晨，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滕州市恒谱分析仪器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董村208号。

法定代表人：郝源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子涛，山东赞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成山，山东赞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特公司）与被告滕州市恒谱分析仪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谱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百特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晨，被告恒谱公司法定代表人郝源海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子涛、段成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百特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59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律师费5000元；4.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百特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HW-2000色谱数据工作站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系该软件合法著作权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通过微信朋友圈、网站等方式展示内置盗版原告软件的天然气、液化气分析仪产品并予以销售。原告通过权利卫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4日对被告名为“AAA¯气体检测仪”的微信朋友圈和网站进行取证。经原告不完全统计，被告自2017年9月开始盗用原告专有的热值分析专用软件，被告微信朋友圈及网站中销售相关原告软件的仪器达到65套，其中29套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出现具体的盗版软件画面，对原告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该软件系原告多年研发所得，耗费原告大量时间精力及经济成本，在业界广受好评。请求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恒谱公司辩称，一、答辩人不存在侵犯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事实。被答辩人所诉时间段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答辩人从事色谱分析仪器的销售业务，色谱分析仪器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搭配不同的工作站软件，答辩人销售的色谱分析仪器所搭配的色谱工作站软件大多是浙江智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N2000和浙江大学智能信息研究所的N3000色谱工作站软件以及少数成都知本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ZB-2030/2040热值工作站软件。答辩人在销售的色谱分析仪器中所搭配的上述三款工作站软件与被答辩人的涉案软件存在重大的区别。如名称不同、所出具的报告格式不同，EXCE1表格不同，软件的界面以及图库的预览结果也存在状态不一致的情形。且上述软件在市场上可以不受限制的使用，无需密码和任何限制，市场上多家公司均在使用该软件，属开源软件。二、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发布的微信朋友圈不能作为认定答辩人销售色谱工作站软件的依据。答辩人并不单独销售色谱工作站软件。色谱分析仪器

与色谱工作站软件是两种产品，相互独立，但可以搭配安装，要看客户是否有搭配色谱工作站软件的要求，因为色谱工作站软件对色谱分析仪器不是一个必需品。有的客户需要色谱分析仪器搭配色谱工作站软件，有的客户色谱分析仪器不搭配色谱工作站软件，仅仅购买色谱分析仪器。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发布朋友圈的图片，也仅仅是简单图片，有的是转发同行的图片，有的是在网上找到图片作为自己发朋友圈使用，都是为了公司业务开展、促销、引流发布的宣传信息，并不是实际销售的记录。答辩人所销售的色谱分析仪器也是仅搭配 N2000、N3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与本案被答辩人的涉案软件无关。三、市场上多家公司均开发热值工作站软件，被答辩人的涉案软件在当前工作站软件市场并不具有垄断性，也不具有唯一性。被答辩人并没有购置过答辩人搭配涉案软件的色谱分析仪器，无法证实答辩人销售过涉案软件。综上，答辩人不存在侵犯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事实，请求依法查明案件事实，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 年 1 月 18 日，原告百特公司取得软著登字第 037197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软件名称“HW-2000 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V1.0”，著作权人为百特公司，开发完成日期 2011 年 9 月 18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8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就涉案软件出具《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庭审中百特公司提交了涉案软件源代码。

原告百特公司提交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对应录屏视频显示，2023年6月16日百特公司法定代表人缪华健点击浏览恒谱公司法定代表人郝源海微信朋友圈（微信号为“AAA¯气体检测仪”）显示，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期间陆续发布包含色谱仪、液化气分析仪等产品的宣传、调试、发货等内容，所配图片显示有色谱仪的使用界面，上述朋友圈均配有显示色谱仪操作页面、生成报告或桌面图标的图片。原告主张上述图片中显示的设备装载软件在图标、软件操作按钮布局、软件自动生成报告样式、软件自动生成报告文件后缀等处与原告涉案软件一致。除上述朋友圈所发布内容外，被告恒谱公司官网（www.hengpuyiqi.com）中还包含大量为其他公司进行色谱仪发货及操作页面的图片。原告根据上述内容主张被告恒谱公司共计销售涉案软件热值版65套。被告则主张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9日朋友圈图片在另案（2025）鲁01知民初91号案件中已经作为证据提交，在本案中系重复主张。

原告官网（www.qianpu.com）显示其权利软件通用版售价为6600元，专用热值版售价为8600元。被告提交的案涉权利软件网络标价则为3672元。原告提交增值税发票1张、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1张，显示案外人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向原告支付8600元,原告同日开具金额为8600元、货物名称及型号为“HW-2000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V1.0热值版”的增值税发票。原告提交律师费发票1张、支付律师费银行业务回单1张，主张为本案支出律师费5000元，其中法律服务合同显示代理服务涉及本案恒谱公司以及（2025）鲁01知民初91号另案被告滕州市天谱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由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网站截图、发票、支付凭证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至于被告提交的客户售后微信聊天记录，在本院认为部分结合其他事实综合分析认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明确记载，涉案软件 HW-2000 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V1.0 的著作权人为原告百特公司，原告亦提交权利软件源代码，足以证明原告系 HW-2000 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经比对，将原告权利软件使用界面与被告发布的软件使用界面进行比对，软件图标、软件操作按钮布局、软件自动生成报告样式等均完全一致。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已能初步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原告涉案软件构成近似，被告主张不近似但不能提交被诉侵权软件的源代码，亦未提交反证予以证明。因此，结合在案证据，两款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之待证事实存在高度可能性，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中，郝源海作为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朋友圈发布的内容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宣传，具备市场推广、传播功能，

应当认定上述行为系职务行为。故被告恒谱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复制并向公众发行侵害原告涉案软件著作权之软件，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原告主张以被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乘以涉案软件的单价予以计算。本院认为，郝源海发布展示的内容并非直接交易证据，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不宜作为确定被诉侵权软件销售数量的依据。且在原告所主张的65件产品中，部分属于重复提交，多数未体现具体搭载软件版本或无法辨认所使用的具体软件，而根据被告提交客户售后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实其所销售的色谱仪部分搭载有其他工作软件，故原告主张其取证色谱仪均使用了涉案权利软件，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鉴于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因侵权所受损失以及被告的侵权获利，本院综合考虑百特公司涉案软件销售价格、被告侵权方式及主观恶意程度、被诉侵权行为侵害的权项类型等，酌情确定本案的损害赔偿数额。至于原告百特公司主张的律师费，在另案中已经全部支持，本院不再判决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滕州市恒谱分析仪器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HW-2000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色谱工作站软件]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二、被告滕州市恒谱分析仪器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40元，由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负担4440元，被告滕州市恒谱分析仪器销售有限公司负担5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杨　莉

审　判　员　　李新岩

审　判　员　　张正良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董云硕